

逢甲大學財稅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序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資格	備註
1	財稅系獎助學金	1	3,000	凡本系在學學生具清寒、成績優秀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任一情況者均可申請，然當年度申請時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1) 限財稅學系學生申請 (2) 填寫申請書 (3) 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 (4) 當年度申請時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2	財稅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勤學獎)	4	5,000	成績優異(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碩士班 85 分以上，大學部 80 分以上，各科成績均及格)且家境清寒之學生。	(1)限財稅學系學生申請 (2) 申請書一份(含申請具體事實，請申請學生自行書寫陳述急難病困事實並附急難病困或低收入戶或免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財稅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學生急難暨清寒助學金)	2	10,000	凡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助學金： 一、父母親不幸亡故者。 二、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 三、本人重傷或重病就醫者。 四、家境清寒。	(3) 成績證明書一份(請向本校註冊組申請) (4)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書

申請日期：

1- 2 項獎學金，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成績單等相關資料送至財稅系辦公室(商 1117 室)辦理。

3 項獎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全年均可至系辦提出申請。

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